

ICS 67.140.10

CCS X 55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117-2022
代替 GH/T 1117-2015

桂花茶

Osmanthus fragrans flower scented tea

2023-02-09 发布

2023-03-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H/T 1117-2015《桂花茶》，与 GH/T 1117-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产品分类中扁形桂花绿茶、条形桂花绿茶修改为桂花绿茶（见第4章，2015版第4章）；
- 产品分类中增加桂花白茶（见第4章）；
- 删去感官品质要求，对内质香气进行规定（见5.2，2015版5.2.1，5.2.2，5.2.3，5.2.4）；
- 删去理化要求中花干指标（2015版第5章）；
- 删去花干检测方法（2015版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杭州贾氏茶叶有限公司、杭州市农业科学院、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亚丽、李晓军、邹新武、黄伟红、贾威、崔宏春、高海燕、杜威、翁昆、李文萃、黄皓。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 GH/T 1117-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桂花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桂花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等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桂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碎茶和粉末含量的测定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GB/T 14456.1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2291 白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57.1 乌龙茶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桂花茶 osmanthus fragrans flower scented tea

以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等为原料，经整理、桂花鲜花窈制、干燥等工序制作而成。

4 产品分类和等级

产品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桂花绿茶、桂花红茶、桂花乌龙茶、桂花白茶等。

各等级桂花茶产品应符合相应原料茶产品标准中等级的要求，内质香气符合 5.2 的要求。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原料茶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1.2 桂花鲜花应新鲜、清洁、无非桂花类夹杂物。

5.2 内质香气品质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桂花茶内质香气品质要求

级别	香 气
特级	桂花香浓郁鲜灵持久，汤中桂花香显
一级	桂花香较浓郁持久，汤中有桂花香
二级	桂花香浓纯，汤中略有桂花香
三级	桂花香尚浓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水 分/ (g/100g) \leq	8.0
总灰分 (以干物质计) / (g/100g) \leq	6.5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geq	32.0
粉 末 (质量分数) /% \leq	1.0

5.4 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规定的方法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粉末按 GB/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标签。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7.3 判定规则

7.3.1 出厂检验时，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7.3.2 型式检验时，凡不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产品，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验。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同进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8.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